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106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。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董事会成员一致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康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康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

时止。

(二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吕锦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(三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: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康鹤先生、吕锦程先生、刘丽杰女士、陆元昌先生、江斌先生组成, 由康鹤先生担任召集人;

2、审计委员会由刘雪娇女士、吕锦程先生、王天敬先生、江斌先生组成, 由刘雪娇女士担任召集人;

3、提名委员会由陆元昌先生、康鹤先生、江斌先生、刘雪娇女士组成，由陆元昌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江斌先生、吕锦程先生、王天敬先生、陆元昌先生、刘雪娇女士组成，由江斌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（四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家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查桂兵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刘翔晖先生、邱小明先生、陈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

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六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延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七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

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